

接受概念及相关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8E_A5_E5_8F_97_E6_A6_82_E5_c27_27858.htm 所谓接受，就是交易的一方在接到对方的发盘或还盘后，以声明或行为向对方表示同意。法律上将接受称作承诺。接受和发盘一样，既属于商业行为，也属于法律行为。对有关接受，问题在[公约]中也作了较明确的规定。根据[公约]的解释，构成有效的接受要具备以下4个条件：a.接受必须是由受盘人做出 其他人对发盘表示同意，不能构成接受。这一条件与发盘的第一个条件是相呼应的。发盘必须向特定的人发出，即表示发盘人愿意按发盘的条件与受盘人订立合同，但并不表示他愿意按这些条件与任何人订立合同。因此，接受也只能由受盘人做出，才具有效力。b.受盘人表示接受，要采取声明的方式即以口头或书面的声明向发盘人明确表示出来。另外，还可以用行为表示接受。c.接受的内容要与发盘的内容相符就是说，接受应是无条件的。但在业务中，常有这种情况，受盘人在答复中使用了接受的字眼，但以对发盘的内容作了增加、限制或修改这在法律上称为有条件的接受，不能成为有效的接受，而属于还盘。d.接受的通知要在发盘的有效期内送达发盘人才能生效 发盘中通常都规定有效期。这一期限有双重意义：一方面它约束发盘人，使发盘人承担义务，在有效期内不能任意撤消或修改发盘的内容，过期则不再受其约束；另一方面，发盘人规定有效期，也是约束受盘人，只有在有效期内做出接受，才有法律效力。在国际贸易中，由于各种原因，导致受盘的的接受通知有时晚于发盘人规定的有效期送达，

这在法律上称为"迟到的接受"。对于这种迟到的接受，发盘人不受其约束，不具法律效力。但也有例外的情况。[公约]第21条规定过期的接受在下列两种情况下仍具有效力：a.如果发盘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将此种意思通知受盘人。b.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它书面文件表明，它在传递正常的情况下是能够及时送达发盘人的，那么这项逾期接受仍具有接受的效力，除非发盘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受盘人，他认为发盘已经失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